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2022〕28号

签发人：李耀麟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系):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3月29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聘用和管理，加强学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与企业共同打造一支校内外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专业教学团队，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是指在行业企业一线工作且有5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中型企业一线技术骨干或在经济社会急需的专业领域担任技术骨干的技术能手、能工巧匠等。

第二章 遴选条件及程序

第三条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必须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深度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聘任1年以上，目前在聘任期内；

（二）独立承担并系统、完整讲授一门实践教学课程（不含顶岗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含实践课程、理实一体化课程，下同）教学任务，指导学生实训，向学生传授理论知识和技能；

（三）近一学年，教授实践教学课程课时数不少于54学时，学生评教为良好及以上或学生评教得分85分及以上。

第四条 遴选程序

（一）申报。由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本人提出申请或系（部）提出推荐人选，填写《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项目认定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初审。系（部）根据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遴选条件，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结合专业建设工作实际，提出推荐建议。

（三）复审。教务部分别从授课情况、参与教学改革情况对申请人进行复审，并对相关业绩进行审核，提供审核建议。

（四）审核。人事处根据各部门的意见，结合教育和工作背景对申请人进行综合审核。

（五）评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听取人事处现场汇报，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论证，并根据申请人情况，投票遴选产生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候选名单。

（六）学校聘请相关专家组织认定。

（七）校内公示 7 天。

（八）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九）学校发文立项建设。

（十）颁发聘书。

第五条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坚持“择优认定，确保质量”的原则。优先考虑在与我校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单位中聘请专业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有教学能力的高级专业技能人员和管理人员作兼职教师。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教学规范，恪守教师职业道德，按照课程教学大纲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第七条 参与本专业课程教学，推动基于职业工作过程的模块化课程、项目式教学改革，协同推进教师教学向结构化、

团队化模式转型。

第八条 参与本专业教学建设，对本专业人才培养、技术更新和发展方向提出建议方案，参与制定本专业课程体系和开发实训项目，指导实训室规划建设，拓展校外实训资源。

第九条 参与本专业“双师”素质教学团队建设，指导、协助青年教师掌握本行业最新技术技能，成长成为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带头组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开拓渠道为教师技术技能学习与培训交流提供机会。

第十条 接受学校的教学管理与检查、培训与学习、评价与考核等，及时吸纳教学系部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第四章 岗位管理和考核

第十一条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协议，按非全日制用工进行管理，首次聘用一般不超过1年。

第十二条 各系（部）具体负责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建立兼职教师聘期工作档案，记录兼职教师的工作情况，并收集基本信息，报人事处备案。参照专任教师的要求组织教研活动、师德师风检查、教学质量评价等。

第十三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为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提供管理服务，教务部负责兼职教师教学课程设置及实践、实训项目开发的审批、教学工作量的审核、教学质量测评等；人事处负责统筹安排兼职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等培训及相关交流活动。

第十四条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聘期为一年，聘用期满，聘用关系自动解除。

第十五条 有师德师风失范、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擅自离岗、考核不合格或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解除聘用。

第五章 岗位建设与待遇

第十六条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每引进一名符合遴选条件的高层次技能型人才担任兼职教师，补贴系部专项经费 2000 元；如经遴选认定为广东省高职教育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补贴系部专项经费 2 万元。专项经费使用应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专项经费用于鼓励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第十七条 深化校企合作，鼓励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积极参与校企合作联合攻关项目立项，经评审立项的，经费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指南
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项目申请书
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推荐汇总表
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报告

附件 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层次 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指南

一、认定思路

根据省文件要求和认定条件，面向本校组织开展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认定工作，认定采取公开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评审通过的，认定为校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并择优推荐参加省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遴选审核。

二、认定条件

具体认定条件如下：

（一）授课情况。聘任 1 年以上，目前在聘任期内；独立承担并系统、完整讲授一门实践教学课程（不含顶岗实习或毕业设计、论文，含实践课程、理实一体化课程，下同）教学任务，指导学生实训，向学生传授理论知识和技能；近一学年，教授实践教学课程课时数不少于 54 学时，学生评教为良好及以上或学生评教得分 85 分及以上。

（二）教育和工作背景。在行业企业一线工作且有 5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中型企业一线技术骨干或在经济社会急需的专业领域担任技术骨干的技术能手、能工巧匠等。

（三）参与教学改革情况。深度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基地建设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三、其他事宜

（一）省教育厅鼓励各高职院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高层次技能型人

才担任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教师报酬。

（二）以下人员不得认定为 2021 年广东省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1. 已认定为省级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含培育对象和建设项目）；
2. 校内兼课的“双肩挑”教学行政人员或返聘教师；
3. 外校的兼课教师；
4. 目前在高校全日制就读的研究生。

（三）一名兼职教师不能同时在两所及以上学校申报。

（四）申报人根据要求填写《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项目申请书》（附 2），并整理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要分别建立文件夹，所有佐证材料要建立目录。

（五）申报人应一次性提交申报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若因申报材料或佐证材料不齐全等影响评审认定，后果由申报人自负。

附件 2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项目 认定申请书

候选人： _____
所在单位¹： _____
依托专业： _____
推荐学校： _____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制

¹ 所在单位为申报人所在单位，不是申报人担任兼职教师的学校或院系。

1.基本情况

1.1 情况介绍

1.2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等级）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			
所在单位				职务			

个人教育与
工作简历
(从初中后
填起)

主要学术
及社会兼职
(限 5 项)

1.3 聘任情况					
所在专业名称:		所在专业代码:			
聘任起止时间:					
2. 授课情况					
2.1 授课²记录（按学年）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³	授课学年	授课学期 ⁴	课时
1					
2					
3					
...					
2.2 学生评教（本部分由教务部门填写）					
学年	评教情况				
2020-2021 学年					

² 候选人可自行增加行数。

³ 授课对象填写格式为：某专业某年级某班学生，如学前教育专业 2020 级 3 班学生。

⁴ 授课学期填写格式为：第一学期或第二学期。上半年一般为第一学期，下半年一般为第二学期。

2.3 教学业绩

3.参与教学改革情况

4.参与科研与社会服务情况

5.候选人承诺

本人确认本表内容真实无误、准确，没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等行为。

签名：

202 年 月 日

6.系部意见

负责人签名:

202 年 月 日

7. 教务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8. 人事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9.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

专家组签名：

年 月 日

10.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推荐汇总表

序号		推荐系部		候选人	面向产业类型	依托专业名称(代码)	项目负责人	手机	E-mail	所在单位概况			备注	
										名称(全称)	注册地	企业规模		主营行业
例		XX		XXX			XXX			幼儿园或企业	广州	中型	制造业	
1														
2														
3														
...														

联系人:

手机:

E-mail:

注: 1. 专业名称和代码以《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为准, 多个专业用顿号隔开。学前教育(570102K)、音乐教育(570108K)、美术教育(570109K)、小学英语教育(570106K)、舞蹈教育(570112K)、体育教育(570110K)、早期教育(570101K)。

2. 面向产业类型分为: 战略性“双十”产业集群、“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乡村振兴、其他。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认定报告

候选人： _____
所在单位⁵： _____
依托专业： _____
推荐系部： _____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制

⁵ 所在单位为申报人所在单位，不是申报人担任兼职教师的学校或院系。

1.基本情况

1.1 情况介绍

1.2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等级）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等级）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			
所在单位				职务			

个人教育与
工作简历
(从初中后
填起)

主要学术
及社会兼职
(限 5 项)

1.3 聘任情况					
所在专业名称:		所在专业代码:			
聘任起止时间:					
2. 授课情况					
2.1 授课⁶（2020-2021 学年）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⁷	授课学年	授课学期 ⁸	课时
1					
2					
3					
...					
2.2 学生评教（本部分由学校负责学生评教的部门填写）					
学年		评教情况			
2020-2021 学年					
2.3 教学业绩					

⁶ 候选人可自行增加行数。

⁷ 授课对象填写格式为：某专业某年级某班学生，如学前教育专业 2020 级 3 班学生。

⁸ 授课学期填写格式为：第一学期或第二学期。上半年一般为第一学期，下半年一般为第二学期。

3.参与教学改革情况

4.参与科研与社会服务情况

5. 学校提供的支持与保障

6. 候选人承诺

本人确认本表内容真实无误、准确，没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等行为。

签名：

年 月 日

7.专家组认定意见

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附：认定专家组名单